

1. 产品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 周岁（含）-65 周岁（含），对于成年人（须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配偶、本人；对于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3. 本产品网上投保申请成功后第四日零时生效。
4.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女性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罹患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或因等待期内罹患疾病延续至等待期后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意外责任无等待期，续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5. 本产品保障权益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类别有所不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6.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 1-4 类职业人群投保，如果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不符合投保时职业类别要求，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职业类别不符合投保时要求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责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7. 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为 9-10 级的客户群体进行投保，投保时超出该鉴定等级的人群不能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责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本产品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为共用保额。
9. 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意外骨折医疗保险责任为共用保额，且每项责任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均为 10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出险，如本次事故出险原因中含意外骨折，则本次事故所有医疗费用均按照“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10.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女性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为共用保额，每项责任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根据被保险人年龄而定：1 周岁（含）-49 周岁（含）的被保险人，其每项责任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均为 300 元；50 周岁（含）-65 周岁（含）的被保险人，其每项责任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均为 500 元。
11. 本产品医疗责任的赔偿比例：
 - （1）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赔偿医疗保险金：

- a. 疾病（非女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90%；
- b. 意外（非意外骨折）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90%；
- c. 女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35%；
- d.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35%。

(2)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赔偿医疗保险金：

- a. 疾病（非女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50%；
- b. 意外（非意外骨折）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50%；
- c. 女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25%；
- d.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25%。

12. 本产品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限定为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13. 本产品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公司的累计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航空意外险保额），如超过上述限额则被保险人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并退还保费。

14. 本产品不予承保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或工种需当地监管部门颁发从业证件而无有效从业证件的工作期间的相关责任。

15. 本产品不承担赔偿被保险人因脊柱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胸、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病理性骨折、腹股沟疝、动脉硬化性心脏病、脑梗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任何原因导致的中草药费用。

16. 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即：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以及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

17.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如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滨州市中心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徐州仁慈手外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徐州矿务集团第二医院、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河南省荣军医院、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中心医院、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医院、信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职工医院、爱德堡医院、信阳信钢医院(信阳明港钢厂医院)、徐州市粮食局职工医院、徐州铁路分局新沂铁路医院、燕郊冶金(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职工医院)、徐州市二轻局职工医院、南通市水产职工医院、三河煤矿医院、河南省华新棉纺织厂职工医院、四川石棉矿职工医院。

18.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如下地区的所有中医医院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北京市密云县、怀柔区，河北省廊坊市、承德市兴隆县、邯郸市馆陶县、沧州市青县和东光县、秦皇岛市青龙满县，辽宁省铁岭市，河南省信阳市、新乡市，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德州市禹城市，四川省宜宾市、雅安市，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吉林省四平市。

19.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